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方錫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魏華允、魏美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(1)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(2)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1)本件債務人魏美枝部分已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

01 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  
02 予駁回。

03 (2)本件債務人魏華允部分，其住所已自臺中市石岡區遷離，  
04 現設籍於彰化縣鹿港鎮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  
05 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則債務人之住所既非屬本  
06 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  
07 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  
08 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